

診所列報管理費用須為執行業務直接且必要之費用【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查核轄內甲診所101年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診所列報支付予乙公司**管理費用**30餘萬元，遂請該診所提供與乙公司管理顧問契約書及支付證明，契約內雙方約定乙公司對該診所有規劃設計及申請設立、經營組織管理、醫療及相關作業人員培訓、醫療品質提昇及醫療業務擴展等非醫療事務具有專業、獨特之規劃管理及經營能力，該所另請乙公司提供對診所更具體服務及工作內容，惟乙公司僅提供員工訓練講義及巡視診所行程表等資料，無法證明與業者有直接必要關係之證明文件，經該所剔除補稅。

該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4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是執行業務者列報相關之費用，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尚**須證明該費用與其執行業務有直接且必要之關係**，方能核實認定。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憑單無紙化**」就是憑單填發單位已於104年2月2日前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103年度免扣繳憑單、

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1)所得人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2)經稽徵機關納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得稅各式憑單，憑單填發單位得不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惟所得人仍能透過下列管道查詢該年度所得資料：(1)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2)透過憑證自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式下載。(3)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及(4)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詢當年度所得資料，除可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至國稅局臨櫃查詢及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外，請多加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等）透過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式下載所得資料，除可落實電子化政府，達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之目的外，更可減少臨櫃查詢等候時間，一舉數得。